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關於 2005 年 10 月 3 及 10 日會議討論事項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新訂的附表 2 第 7A(2)(b)(ii)條，以反映有關建造業議會（議會）討論徵款個案時會議不會開放的政策方針。 - 提供有關“合理標準”（新訂的附表 2 第 7A(2)(c)條）的涵義的判例法，並諮詢條例草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草案附表 2 第 7A(2)(b)(ii)條的擬議修訂載於附件 A。 - 摘錄自其他法定機構賦權法例的相若條文及有關的判例法載於附件 B。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所推出自願離職計劃的成效，以及該計劃對建訓局財務狀況的影響，提供書面陳述。 - 考慮就建訓局與議會合併後局方員工順利過渡一事，提供書面承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會在建訓局完成對申請參於自願離職計劃者的審查程序後，提供最新的財務評估。 - 草案第 82(1)條已清楚表明建訓局現職員工在局方與議會合併後可繼續受僱。在對議會未來運作不會造成過多掣肘的情況下，我們準備考慮作出該項承諾。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討“建造工程”的定義，以處理在收集徵款方面假若遇到的運作困難。 - 列明確保可獲取須繳付徵款的建造工程資料的渠道／機制，承建商亦從而知悉其繳付徵款的責任。 - 提供九十年代須繳付徵款的建造工程價值及徵款收入的年度明細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草案附表 1 中有關“建造工程”的定義列明須繳付徵款的建造活動範圍，該定義沿用自一直在運作上甚有成效的《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 - 建訓局用以監察須徵款建造工程的主要資料來源載於附件 C。 <p style="margin-left: 2em;">我們會積極幫助建訓局加強其與監管當局、政府部門及商會之間的協作，以便徵收徵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員會要求的每年須繳付徵款的建造工程價值載於附件 D。
(4)	<p>在草案二讀辯論時表明對提名議會成員機制的相關期望及設立匯報制度的需要。</p>	<p>我們會在二讀辯論時表明要求提名機構設立供有關人選定期向所有業界組織匯報的制度。</p>
(5)	<p>檢討草案第 5(j)條的草擬方式。有成員關注議會如何透過制訂表現指標，監察建造業達致的進步。</p>	<p>我們經仔細考慮後建議對第 5(j)條作出的修訂載於附件 E。</p>
(6)	<p>檢討“Objections Committee”的中譯本。有建議把該詞譯作“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p>	<p>我們已採納成員的建議，並另行呈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以書面列明政府當局就成立議會和解散建訓局所構想的時間表。	我們在籌備盡早設立議會方面從未鬆懈，現正計劃在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 6 至 9 個月內落實此事。 然而由於運作上所需的周詳規劃及過渡安排，我們難以為建訓局併入議會訂定確實生效日期。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即將成立專責小組以處理是項問題。
(8)	考慮關乎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與議會之間關係的策略架構。	除草案中訂明議會每年就其重要活動及財政向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呈交文件的條款外，當局會為與議會保持有效合作而訂立聯絡架構。

7A. 議會會議須公開進行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議會會議須向公眾人士開放。

(2) 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於某次議會會議或某次議會會議的某部分 —

- (a) 如議會認為施行第(1)款相當可能導致 —
 - (i) 關於議會的財務事宜或投資的資料過早發放；或
 - (ii) 在違反任何法律、法庭或審裁處作出的命令或指示、保密責任或其他法律義務或責任的情況下披露資料；
- (b) 如議會認為有待在該會議或該會議的該部分討論或考慮的任何事宜相當可能 —
 - (i) 涉及人事事宜；或
 - (ii) 涉及個別個案並攸關本條例中關乎徵款、附加費、罰款或另加罰款的任何條文的施行；或
- (c) 如議會在顧及個別個案的整體情況後，合理地認為第(1)款不應適用於該會議或該會議的該部分。

^註 新增內容以下間線及斜體顯示。

本地法規相關條文及判例法摘錄

(A) 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

13. 廉政專員的權力

- (1) 廉政專員爲了執行他在本條例下的職能，可—
- (a) 以書面授權任何廉署人員進行查訊或審查；
 - (b) 進入任何政府處所，並要求訂明人員回答與任何訂明人員或公職人員職責有關的問題，及要求交出與此有關的常規、指示、辦公手冊或指令等；
 - (c) (由 1992 年第 45 號第 3 條廢除)
 - (d) 以書面授權任何人執行廉政專員的任何職責，以及行使本條例及《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所賦予並由廉政專員指明的權力。
- (2) 廉政專員或獲廉政專員爲本款的目的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廉署人員具有以下權力—
- (a) 就執行廉政專員在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而言，可查閱由任何訂明人員管有或控制的與任何政府部門工作有關的所有紀錄、簿冊及其他文件；
 - (b) *在爲執行廉政專員在第 12(d)或(f)條下的任何職能而屬必要的範圍內，可查閱由某公共機構管有或控制的所有紀錄、簿冊及其他文件，而該等紀錄、簿冊及其他文件是廉政專員或該廉署人員合理地認爲將會顯露該公共機構的常規及程序的；*
 - (c) 就任何該等紀錄、簿冊及其他文件而言，可拍攝其照片或複製其副本。
- (3) 在本條中，“文件”(documents)具有《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相關條文以斜體顯示，以便參閱。

(B)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

78. 處長披露資料

(1) 不論第 77 條有何規定，處長可在以下情況或按照以下規定披露資料—

(a) 披露撮要形式的資料，而該等資料是以各人根據本條例提供的資料編成，而編纂手法使人無從確定關於該等人士的業務或身分的詳情；

(b) 因準備在香港提起刑事訴訟或進行調查而披露資料，或為了在香港進行的刑事訴訟或調查而披露資料；

(c) 在涉及民事訴訟的有關情況下披露資料，而在有關的民事訴訟中，處長是一方當事人；

(d)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向行政長官、財政司司長或稅務局局長披露資料；

(e) 在他合理地認為為了有關計劃的整體成員利益而須這樣做的情況下，向他認為符合以下條件的監管當局披露有關以香港以外的國家、地區或地方為本藉的離岸計劃的資料—

(i) 該監管當局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履行的職能，大致上類似本條例賦予處長的職能；及

(ii) 該監管當局在當地已受到足夠的保密條文所規管；

(ea) 如處長認為，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 條所指的管理局披露資料，會使管理局能夠執行或協助管理局執行該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所賦予或委予管理局的職能，則可向管理局披露資料；

(f) 向他已藉憲報公告為本段而指明的團體披露資料，但只限在以下情況，才可以如此做—

- (i) 他確信這些資料只會用於該團體的成員的紀律處分程序上，或只會用以考慮提起該等程序；及
 - (ii) 該監管當局在該國家、地區或地方履行的職能，大致上類似本條例賦予處長的職能；及
- (2) 處長除非確信稅務局局長所要求提供的資料是爲了協助局長決定某項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須由局長決定的問題或事宜所需的，否則不得根據第(1)(d)款向局長披露任何資料。
- (3) 凡處長在第(1)(f)款所述情況向人披露資料，獲披露資料的人及直接或間接從該人獲取或接獲資料的人，未經處長書面同意，不得向別人披露這些資料。
- (4) 任何人違反第(3)款，即屬犯罪，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罰款\$20000。

(C)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43. 專員的處事程序

- (1)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專員可為任何調查的目的而—
 - (a) 自他認為合適的人處獲提供他認為合適的資訊、文件或物品，及作出他認為合適的查訊；及
 - (b) 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規管本身的程序。
- (2) 除在以下情況外，為調查的目的而進行的聆訊須公開進行—
 - (a) 專員認為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調查應在不公開情況下進行；或
 - (b) (如調查是由投訴引發的)投訴人以書面要求調查不在公開情況下進行。
- (3) 在為調查的目的而進行的聆訊中，大律師及律師在專員席前沒有發言的權利，但如專員認為合適，大律師及律師可到其席前。
- (4) 專員不一定要為調查的目的而進行聆訊，而沒有人有向專員發言的當然權利。
- (5) 如在某項調查的進行過程中的任何時間，專員覺得可能會有充分理由支持他作出可能會批評某人或對某人有利影響的報告或建議，專員須給予該人發言的機會。

(D) 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

11B.以調解方式處理申訴

- (1) 專員在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如認為某宗申訴的標的事項不涉及行政失當，或只涉及輕微的行政失當，則可決定根據本條以調解方式處理該宗申訴。
- (2) 專員可授權任何根據第 6(1)條獲委任的人為進行調解的調解員。
- (3) 據第 3(3)條獲委為專員的人不得以調解員身分參與任何調解。
- (4) 申訴人與申訴所涉機構參與調解屬於自願，任何一方可隨時退出。
- (5) 調解員可隨時終止調解。
- (6) 如根據本條以調解方式處理申訴的嘗試並不成功，則—
 - (a) 該申訴須根據本部處理，猶如從未進行調解一樣；及
 - (b) 有關 調解員不得以調查人員身分參與隨後就該申訴而進行的任何調查。
- (7) 在調解過程中所說出的任何話語或承認的任何事宜，以及為該調解而擬備的任何文件—
 - (a) 不得在隨後就有關申訴而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獲接納為證據，除非說出有關話語或承認有關事宜的人，或有關文件所關乎的人，同意該等話語、事宜或文件獲接納為證據；
 - (b) 不得在任何法庭、研訊或其他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針對任何人的證據，
而任何關於該調解的證據，亦不得用以針對任何人。
- (8) 本條的規定並不阻止以按照本條行事以外的方式處理申訴。

(E) R 訴英基學校協會 [2004] 3 HKC

關於香港原訟法庭 R 訴英基學校協會[2004] 3 HKC 一案，法官夏正民在判決書稱：“毫無疑問，像英基學校協會這種具有法定權力的公共機構，必須審慎行使權力，避免越權或濫權。因此，上述機構必須秉誠行事，確保所作決定合理（這些決定會引致或可能會引致嚴重後果），意即不會有悖常情或反覆不定，簡言之，亦即不會是一個合理的作決定者在顧及整體有關情況後作出的決定。

(F) *Associated Provincial Picture Houses Ltd 訴 Wednesbury Corporation [1948]1 KB 223*

在英國上訴法院一宗 *Associated Provincial Picture Houses Ltd 訴 Wednesbury Corporation [1948]1 KB 223* 的案件中，Lord Greene MR 在判決書說：“誠然，酌情權必須合理地行使。此話應作何解？熟悉行使法定酌情權相關用語的律師，在使用“不合理”一詞時，往往會廣泛指涉多種情況。這個詞語過去及現在常常被人用來泛指某些一定不可以做的事情。舉例來說，一個獲授予酌情權的人，必須妥善依據法律作指引。他必須認真思量須予考慮的事宜，而且必須剔除與須予考慮事宜無關的因素。倘若他未能遵行這些規則，便實在可以被指為行事“不合理”。”

(G) *Nakkuda Ali 訴 Jayaratne [1951]AC 66*

倘若發牌機構有權因為有“合理因由相信”持牌人曾作出不當行為，而撤銷該持牌人的牌照，則有關機構必須舉出法庭會判定為合理的因由。錫蘭《1945年防衛（紡織品管制）規例》第62條訂明：“管制人員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個批發商不適宜准予繼續擔任批發商，可取消發給該批發商的一個或多個紡織品牌照。”關於Nakkuda Ali訴Jayaratne [1951]AC 66一案，樞密院認為上述規例第62條的用語，即“管制人員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個批發商不適宜准予繼續擔任批發商”一句，應視作加上額外條件，要求管制人員必須知道該等合理理由確實存在，才可以有效行使取消牌照的權力。

當日樞密院的判決由法官Radcliffe宣讀。法官Radcliffe在判決書說：“畢竟，當立法機構或立法當局把權力授予一名部長或官員時，常會採用該等用語。但無論如何詮釋該等用語，其作用都是在於加上一項條件，限制有關人士任意使用權力。但假如判斷該條件是否得到符合一事完全取決於行使權力者，則擬施加的限制便形同虛設。誠然，有關人士在行使權力時不可立心不良，但正因規管立心不良行為的保留條款變得有名無實而出現問題。因此，樞密院法官對於上述規例第62條所用字句，即“管制人員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個批發商不適宜准予繼續擔任批發商”，視作加設了條件，要求管制人員必須知道該等合理理由確實存在，才可以有效行使取消牌照的權力。

(H) *Inland Revenue Commissioners 訴 Rossminster Ltd* [1980]AC 952

《1970年稅務管理法令》第20C條訂明：“(1)倘若相關司法機構信納該局人員宣誓提供的資料，而認為：(a)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以任何欺詐手段，干犯涉及或有關稅務事宜的罪行，並認為可在上述資料提述的處所找到證據；……則當局可發出書面手令，授權屬下人員……在手令發出後14日內的任何時間進入該處所（如有需要，可使用武力），並且進行搜查……(3)有關人員根據本條持手令進入該處所時，可檢取或移走任何物品，前提是他有合理因由相信該等物品或須作為證據，供上文第(1)款所述罪行的有關法律程序之用……”關於 *Inland Revenue Commissioners 訴 Rossminster Ltd* [1980]AC 952 一案，上議院認為按第20C(3)條，有“合理因由相信”在該處所找到的任何物品，或須作為證據以供所涉罪行的相關法律程序之用這一提法，是關乎事實的問題。

法官 Wilberforce 在判決書說：“第二項事件或須法庭介入，而該事件由第20(3)條而起。該條以手令賦予獨立於任何機關的法定權力，使能檢取或移走物品。一如其他所有授予行政人員的法定權力，法庭可以行使傳統固有的司法覆核權力，對此加以監督。“有合理因由相信”一語雖然無疑有其主觀之處，但仍可讓大家作詮釋，亦請參閱 *Nakkuda Ali 訴 Jayaratne* [1951]AC66 及其他案例。有否合理因由和由此而來的信念，終究是關乎事實的問題，可以透過檢驗證據予以澄清。”

(I) *Coleen Properties Ltd 訴 Minister of Housing and Local Government [1971] 1 WLR 433*

倘若部長可以因為有“合理需要”，而把安全穩固的建築物納入清拆範圍，則在部長作出有關決定時，必須持有證明該等需要的證據，否則法庭可宣布部長的決定無效。《1957年房屋法令》第43條訂明：“(2)地方機關若決定收購位於該機關宣布為清拆範圍內的任何土地，則同時可收購任何被清拆範圍圍繞的土地，而這種收地行動，即屬有合理需要的行動，目的是得到一幅形狀和面積均適當並經清理妥當的土地；同時，為妥善發展或利用該幅經清理的用地，徵用毗鄰土地亦屬有合理需要的行動。”關於*Coleen Properties Ltd 訴 Minister of Housing and Local Government [1971] 1 WLR 433*一案，英國上訴法庭認為，由於並無證據顯示徵收該建築物符合第43(2)條，是“為妥善發展或利用該幅經清理的用地、有合理需要的行動”，故此宣布部長的決定是越權之舉。

Buckley LJ在判決書說：“由於本人認為部長並無足夠資料，支持他作出已作的決定，故此宣布部長已超越該條的權限，而其決定亦告無效。”

(J) *Leung Kwok Hung and others 訴 HKSAR [FACC Nos 1 & 2 of 2005]*

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14(1)條訂明：「在第(5)款的規限下，警務處處長如合理地認為，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而有需要反對舉行某公眾遊行，可反對該公眾遊行舉行」。在第 14(5)條中則訂明：「如警務處處長合理地認為，可藉根據第 15(2)條施加條件而達到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的目的，則警務處處長不得行使其在第(1)款下的權力，反對舉行公眾遊行」。而 15(2)條載列：「如警務處處長合理地認為，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而有需要，處長可就任何已根據第 13A 條作出通知的公眾遊行施加條件，……。」。

在香港終審法院 *Leung Kwok Hung and others 訴 HKSAR [FACC Nos 1 & 2 of 2005]*一案，法院裁定“合理地認為”的測試為一項客觀的測試，終審法院李首席法官、Mr Justice Chan PJ, Mr Justice Ribeiro PJ 及 Sir Anthony Mason NPJ 在判決書說：「警務處處長反對有關公眾遊行的通知的酌情權及其施加條件的酌情權，以相同字句表達，並會簡單地整體指認為“施加限制的酌情權”。使用該權力的測試為警務處處長是否合理地認為，有關反對或條件由於法定及合法的目的(包括“公共秩序”)(“必要性的法定測試”)而實屬必需。該測試為客觀的測試。」

(K) *Darlington Borough Council 訴 Malcolm Kaye [2004] EWHC 2836 (Admin)*

《1976年本地政府（雜項條文）法令》第51條列明除非地區議會認為申請者為適當的人以持有駕駛執照，否則不可發出該項執照。在第57(1)條中進一步說明地區議會可按1847年的法令或本法令的本部，要求任何申請執照者呈交議會合理地認為必需的資料，以便決定應否發出執照及應否在任何這類執照上附加條件。

在 *Darlington Borough Council 訴 Malcolm Kaye [2004] EWHC 2836 (Admin)* 一案中，議會在2002年9月覆核其發牌政策及引入規定，要求申請計程車及私人出租車牌照續牌而其醫療及／或警方審查已到期者，提供駕駛標準局所發的士司機證書，從而以所有道路使用者的利益為依歸，提升駕駛技術標準。英國高等法院指出提供該證書的規定為一項對資料的要求，議會合理地認為這項要求使其可藉此決定，申請人是否適當的人以持有計程車司機牌照。

Mr Justice Wilkie 在其判決書中說：「我認為議會在決定是否同意申請人為適當的人時，有權顧及其駕駛水平。議會可根據其他事件決定何為適當的人的標準，包括申請人的駕駛水平，但它們需顧及所有有關事項而不可顧及不相關的事項，達致一個合理的發牌機構會達致的決定。此外，議會如已準備「願意聆聽表達某些新意見的人」(參閱 *Lord Reid in British Oxygen Company versus Board of Trade (1971) AC 610, 625D*)，則有權訂立應用於一般個案的政策……基於這項政策，議會有權合理地認為需要取得某人是否已通過測試的資料，以決定該人是否適當的人以持有執照。」

建造工程資料的主要來源

(A) 主要來源

類別	涵蓋範圍	時限	負責人
委任獲授權人和承建商的通知書	《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訂明的須徵款建造工程	註 1	聘用人、獲授權人和承建商
施工通知書	同上	建造工程動工後 14 日	獲授權人和承建商
付款通知書	同上	就建造工程交付款額後 14 日 註 2	承建商
竣工通知書	同上	建造工程竣工後 14 日	獲授權人和承建商

註 1 聘用人必須在有關建造工程動工之前，向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發出通知書，而獲授權人和承建商則須在工程動工後 14 日內，通知建訓局其獲委任一事。

註 2 根據固定期合約進行建造工程的承建商須在作出付款的月份最後一天的 14 日內發出該通知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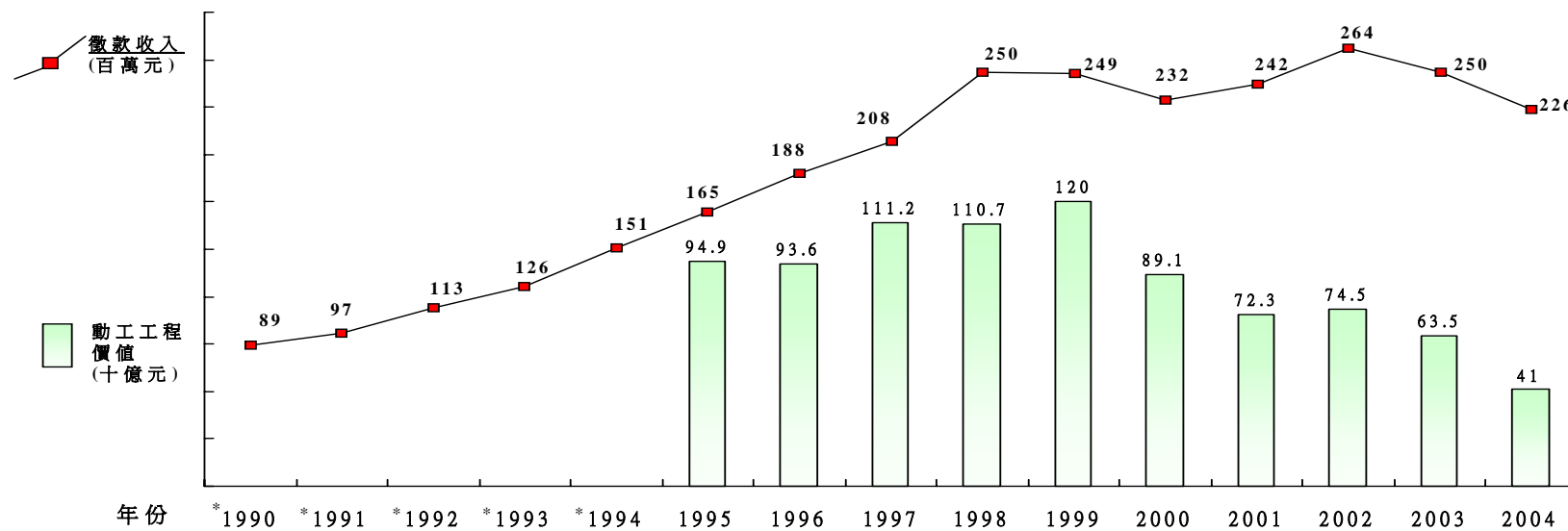
(B) 輔助來源

類別	涵蓋範圍	時限	負責人
委任註冊 承建商	《建築物條例》訂明範疇內的 建築物／街道工程	工程動工前7日	認可人士 和承建商
建築物／街道 工程動工	同上	同上	同上
建築物／街道 工程的竣工證明 書及／或佔用許 可證的申請	同上	工程竣工後 14日	同上
資料月報 ^{註3}	《建築物條例》訂明範疇內的 建築物工程	-	屋宇署
政府憲報	公共工程合約	^{註4}	相關政府部門
電子公告／廣告	公營及私營委託機構工程 項目	-	公營/私營 委託機構

^{註3} 屋宇署就其每月工作成果（包括批核各類許可及建築申請）編訂的統計報告。

^{註4} 公共工程合約的刊憲規定受不同條例規管。

建造工程價值及徵款收入明細表



* 動工工程資料不詳

5. 議會的職能

議會具有以下職能 —

- (a) 就可能影響建造業或與建造業相關的策略性事宜、重大政策及立法倡議，以及就建造業所關注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及作出建議；
- (b) 向政府反映建造業的需要及期許；
- (c) 促進建造業的持續發展及進步，藉以提升建造業的質素及競爭力；
- (d) 促進自律規管、制訂操守守則及執行該等守則，藉以維護建造業的專業精神及持正；
- (e) 透過設立或管理註冊計劃或評級計劃，改善與建造業有關連的人士的表現；
- (f) 透過策劃、推廣、監管、提供或統籌訓練課程或計劃，增進建造業從業員的技術；
- (g) 鼓勵研究活動及創新技術的應用，以及設立適用於建造業的標準或促進該等標準的設立；
- (h) 在解決爭議、環境保護、多層分判、職業安全及健康、採購方法、項目管理及監管、符合可持續原則的建造及有助改善建造質素的其他範疇方面，推廣建造業良好作業方式；
- (ha) 透過促進和諧勞資關係及提倡遵守關乎僱傭的法例規定，以及透過增進建造業內各界別之間的溝通，增強建造業的凝聚力；
- (i) 發揮資源中心功能以供建造業同業分享知識及經驗；
- (j) 透過製訂表現指標，**監察評核**建造業達致的進步；
- (k) 就根據本條例徵收的徵款率作出建議；及
- (l) 執行對建造業屬相干的其他職能，包括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賦予或委予議會的職能，或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賦予或委予議會的職能。

* 有關修訂以下間線及粗體顯示